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麗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義翔環保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，因義翔公司之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兩罪全部宣告刑總計為罰金新臺幣360萬元；各罪宣告刑中之最多額者為罰金新臺幣200萬元，此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兩罪之類型相同，其犯罪時間尚有間隔；其犯行整體造成之損害；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
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林青怡

法官 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